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的資料文件時，在文件中載列未來一年向公務員提供有關創新思維和科技應用的培訓課程的詳情，包括課程名稱和每項課程的預計參加人數。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其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858/18-19(05)號文件)之內。
2. 公務員嘉獎計劃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下述事宜並於稍後作出回應：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推行經修訂的扣減假期安排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2019 年 2 月 18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述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  (a) 就是否需要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展開研究；  (b) 因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檢討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的入職要求，以配合現時的公眾泳池/刊憲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的運作需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83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為具備水肺潛水資歷的救生員提供與工作相關的新津貼，藉以吸引和挽留人才；及</p> <p>(d) 指派具有拯溺和急救工作經驗的三級康樂助理員管理公眾泳池/刊憲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p>	
<p>4.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公務員有關的事宜</p>	<p>2019 年 3 月 18 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按 2019-2020 財政年度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所開設公務員職位的主要職責劃分，提供分項數字；</p> <p>(b) 目前正在政府學校中任教的合約教師數目；</p> <p>(c) 政府學校合約教師的續約指引；</p> <p>(d) 政府在合資格退休公務員退休金方面的負債額預期將會到達高峰期的時間，以及其時的退休金總額；及</p> <p>(e) 正在領取政府長俸的已退休公務員中年紀最大者的年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80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最新情況	2019年 3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政策局/部門劃分，列出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申請不獲批准的分項數字，並詳細列出有關員工的職級，以及拒絕申請的理由。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9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4)76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提供予合資格公務員的交通津貼	2019年 4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提供予在位置較為偏僻的辦公室上班或自行駕車執行職務的合資格公務員的交通津貼種類，以及有關的津貼款額和資格條件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5月16日